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罗永先生与陈建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审阅罗永先生、陈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监事履职所需的能力，同意提名罗永先生、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该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因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处于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45 万份，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 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同意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永先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重庆保利高尔夫球会公司财务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永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华先生：**本科，曾任本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陈建华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